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23084 转债简称：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黎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9,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¹比例 0.0069%）的监事黎乐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7,15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比例的 0.0026%（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公司监事黎乐女士出具的《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黎乐	监事	19,080	0.00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¹ 公告中涉及的公司总股本均为 277,274,383 股，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份 280,645,943 股减去回购专户股份 3,371,560 股。

（一）股份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该等股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 **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黎乐	不超过 7,155 股	不超过 0.0026%

注：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定价，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6.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黎乐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黎乐女士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在公司任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不会出现违反承诺或违反相关减持规定的行为。

本人承诺，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黎乐女士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黎乐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

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 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黎乐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黎乐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黎乐女士出具的《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